

六、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的嘉定区复华 02-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嘉定区复华 02-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栖福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665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.4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上海栖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2日

